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YD**

**Yuan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9)

**(1)建議以股份溢價賬宣派特別股息**  
**(2)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2025年2月20日舉行董事會會議之通告。

**建議宣派特別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2月20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建議宣派及派付每股0.04港元的特別股息。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6,208,734,000股普通股計算，特別股息將約為248,349,360港元。待下文「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特別股息擬根據細則第134條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並將於2025年4月23日派付予於2025年4月1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之條件**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細則第134條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及

(b) 董事信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及於緊隨派付特別股息當日後，將無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該等條件不得豁免。倘該等條件未獲達成，則本公司將不會派付特別股息。

## 派付特別股息之理由及影響

為回報股東，董事會認為派付特別股息乃屬合宜之舉，藉此答謝股東之支持。經考慮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後，董事會認為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乃屬適當。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6,208,734,000股普通股計算，特別股息總額將約為248.3百萬港元。於2024年6月30日，根據於該日的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的貸方餘額約為人民幣574.0百萬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約人民幣230.0百萬元(相當於約248.3百萬港元，按說明用途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08港元計算)用作支付特別股息。於派付特別股息後，股份溢價賬的貸方餘額將約為人民幣344.0百萬元。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並不涉及減少任何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減少任何股份面值或導致股份之買賣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除派付特別股息會產生少量費用外，董事會認為，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宣派及建議派付特別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4月8日(星期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特別股息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時盡快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

本公司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將於2025年4月3日(星期四)至2025年4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最後登記日期2025年4月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MUFUG Corporate Markets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倘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為釐定股東收取特別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至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特別股息，股份之所有過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MUFUG Corporate Markets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4月8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述「中國」不適用於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特別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派付每股股份0.04港元之特別股息

承董事會命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康寶華**

中國，2025年2月20日

就本公告而言，已於適用情況使用人民幣1.00元兌1.08港元之匯率進行貨幣換算。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應可或可按該匯率予以兌換的陳述。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寶華先生、趙忠秋先生、王昊先生及張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宇航先生、楊倩雯女士及哈剛先生。